

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收入真实性及持续性

(1) 期后业绩下滑。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最近一期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23.41%，由于 2024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滑，库存压力转移给上游材料厂商，并直接导致了 2025 年 1-9 月公司业绩有所下滑。②最近一期向主要终端客户杜邦集团及出光兴产销售收入分别下降 26.82% 及 41.07%，与客户自身业绩增速差异较大。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5 年 iPhone 等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变化情况，相关终端厂商库存消化情况，材料备货量是否同比增加。②说明期后新签有机材料采购订单是否出现同比下滑，并说明报告期末及期后在手订单同比变化情况，结合相关订单生产及交付周期说明业绩下滑是否有收窄趋势。③说明最近一期对主要客户销售额下滑的原因，2025 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是否同比下降，主要客户供应商份额变化情况，销售下滑趋势是否扭转。④说明期后在手订单明细及同比变化情况，新客户订单是否占比较高，说明验证在手订单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2) 与万润股份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公允性。根据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同客户默克集团、Leechems、竹田化工报告期内销售额持续下滑，与万润股份向相关客户销售额变动趋势差异较大，同时发行人存在向万润股份采购 OLED 中间体后直接转售给默克集团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中节能财务公司管理资金的情形。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过访谈确认万润股份向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单价以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请发行人：

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默克集团、Leechems、竹田化工等重叠客户销售额快速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前期销售的真实性，重点说明发行人及万润股份与重叠客户签订合同对产品类型、数量、物流、回款等具体约定，相关产品生产制造过程，领料、投料、出库、运输过程，载重信息是否记录完整，是否获取报告期内重叠客户对不同批次产品验收记录，品类信息是否完整，与万润股份销售是否可明确区分，万润股份是否存在通过发行人主体销售自身产品并收取回款的情形。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贸易业务的具体原因，对应供应商及客户、销售增值率、货物具体流转过程，是否全部净额法处理及金额占比；说明发行人向万润股份采购 OLED 中间体并销售至共同客户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属于相同或类似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说明双方向共同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变化情况，发行人对 Leechems 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双方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共用产线、生产、销售及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是否抽样访谈并获取相关人员资金流水）。③说明中节能财务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通过中节能财务公司管理资金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通过中节能财务公司代收付货款、支付费用或分红等情形，中节能财务公司其他委托方及管理资金体量，是否与发行人资金隔离及内控机制，是否构成共用资金池。④说明是否获取万润股份向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明细、发票或资金流水等支持性证据，与相关方的销售或采购是否与同类型产品或材料的销售获采购单价差异较大，请逐项列举分

析说明。

(3) 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核查。根据问询回复，① Leechems、EMNI、KDC、Sangjin Tech 均为杜邦集团代理商，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毛利率差异较大。②发行人境外销售在报关或签收时确认收入。代理商收到公司产品后即按照终端客户要求运输至终端客户生产场地。请发行人：
①说明杜邦集团通过多家代理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合理性，采购内容是否重合，结合具体产品销售金额及毛利率说明说明发行人向上述代理商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相应产品毛利率与向韩国地区直销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②说明万润股份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向相关代理商或贸易商及其关联方采购的情形，说明相关采购的真实性，采购付款与发行人销售收款时点是否接近。
③说明主要客户（以终端客户为准）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同类产品比例，单一型号产品是否仅发行人一家供应商。结合 OLED 有机分子材料发展过程及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产品的类型及型号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原因，主要销售的产品型号销量及平均单价的变动情况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④说明境外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匹配性，重点说明境外销售的数量及金额与报关单累计重量及金额的差异情况。说明不予出口退税境外销售收入的具体明细及形成原因，报关单及其他销售证据链是否完整。
⑤结合与主要客户贸易条款说明不同客户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
⑥说明发行人获取的货代提单是否为指示提单，流转至代理商还

是终端客户，中介机构是否获取相关提单，是否访谈货代公司、是否核查提单流转过程（或电放手续）连续性、提货人身份等；说明货物到港后尾程物流的具体流转过程及核查证据，是否获取相关货物流转至终端客户生产经营场地的外部证据及比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0。（2）报告期内，万润股份及三月科技曾存在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超过信用期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8.97%、14.87%、11.44%和6.10%，公司部分客户涉及诉讼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无法及时支付全部款项，公司对其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涉诉客户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应收账款很可能实质损失的情形下对相关客户组合6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是否审慎。（2）详细说明各客户组合账龄结构是否与收款周期一致，是否考虑相关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是否审慎。（3）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22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问题3.存货真实性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1,372.69

万元、39,291.48 万元、41,777.42 万元和 52,277.60 万元，最近一期快速增长。（2）由于氙代材料需求的持续旺盛，公司增加了对重水、氙代苯等原材料的备货，同时库存商品中氙代材料价值更高。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主要存货明细、库龄、可变现净值确认及存货跌价计提过程。（2）说明各期销售产品中氙代产品金额占比，主要客户、销售额及单价，是否同时销售原产品，二者单价差异情况；说明相关客户是否具备氙代材料相关专利，氙代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高的合理性，结合相关检测过程、数据、是否具备权威性，说明氙代材料性能是否明显优于原产品。（3）说明存货中氙代产品金额及对应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属于新增客户，订单单价与报告期内相关材料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相关氙代材料采购过程、相关供应商情况及采购价格公允性；说明发行人或万润股份关联主体是否与上述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主体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并逐项说明对存货各类主要材料监盘过程，材料价值（尤其是氙代材料）的确认方式，是否采取开箱、称重、检测等方式，是否采取质谱分析等方法确定存货是否为氙代材料。请提交存货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4.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及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1）本次“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中，拟投入基本预备费 11,486.79 万元、

流动资金 11,567.02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中，拟投入基本预备费 1,200.00 万元、流动资金 35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4 次实施分红，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8,029.66 万元。（2）本次募投项目选用自动化生产设备用于生产线，相关设备的投产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及产品技术性能，与原有生产设备相比，新设备的采购成本较高。（3）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发行人现有产品 OLED 前端材料的扩产，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280 吨 OLED 前端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产能，相较报告期内 OLED 中间体及升华前材料产销量有大幅提升。2025 年 1-9 月，受部分下游客户采购策略和采购节奏影响，公司主要产品 OLED 升华前材料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收入有所下降，销售数量为 9.23 吨，同比下滑 10.37%。

请发行人：（1）说明各募投项目中“基本预备费”、“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流动资金周转情况、业绩变动趋势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用于前述用途的安排是否合理。（2）具体说明本次扩产与研发募投项目拟购置的生产与研发设备与现有设备的差异情况，现有设备是否已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说明本次大规模投建是否存在资产闲置的风险。（3）结合公司 2025 年 1-9 月业绩变动及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说明 2024 年以及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的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4）结合 OLED 前端材料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份额、行业地位、与相关客户的

合作意向、在手订单及潜在订单情况、同行业公司相似领域的投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提升市场份额或提高产品销量的市场基础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分析上述募投项目选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投入或扩产的情况，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有效消化，是否存在无法产生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其他问题

(1) 在建工程真实性。请发行人说明 2025 年 1-3 月二期项目投入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建设停滞。

(2)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说明员工薪酬支出在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之间分摊的方法，工时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核算是否规范，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能否合理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中介机构对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以及相关核查情况，对研发费用真实性、划分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是否存在将其他成本费用列为研发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